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定于2016年9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201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2016年9月9日下午14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15:00至2016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股份230,427,21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628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7,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230,434,21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6295%。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

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提交给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都 伟

彭 林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